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六月十八日）出席立法会会议后，与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记者：司长，今日新华社报道人大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）有关于国安法《决定》的字眼有些改变，由之前「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」变成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」。有法律界人士表示香港法律没有「勾结」这个 term，其实以你所知有没有？若国安法是这样订立的话，具体意思是什么，你是否掌握？

律政司司长：多谢你的问题。我和你一样，都是刚才看到这段新闻，所以具体内容，我要看了详细资料才可以评论。至于有关「勾结」是会怎样，我们待看到如何写，才回答你其他问题。

记者：香港法律有没有这个 term，以你所认知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不知道有关情况，很难这样去对比，譬如我们有「串谋」（的罪行），是否等同「勾结」？现在回答或会有错误、或是一个不完整的说法。待我们看到多些资料，知道情况后，我再尝试回答你。

记者：司长，现在条文还未公布，但人大常委会审议工作似乎已进入最后阶段，你觉得是否需要公开条文，让大家一起讨论？始终是一条影响如此深远的法例，是否有讨论空间，香港可以参与？另外，关于「勾结」的问题，其实从字面上看，由本来外国和境外势力「干预」变成香港「勾结」外国势力，你觉得主语是否由打击外国分子变成打击香港本土的人？从字面上你会如何理解这个转变？

律政司司长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此法律时，一定会跟法律去做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时，我知道他们会根据《立法法》（处理），当然亦要符合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相关的条文进行。在制定的时期，我相信大家很多的意见他们都会听得到，大家很多关注点，通过媒体及很多渠道，他们应该都会知道。至于具体条文，「勾结」二字加了进去有何意思，我暂时难以详细作一个恰当的回答，因为我未知道究竟是怎样的。所以我们或者要等一等，看看条文是如何写，再去处理究竟是一个怎样的情况。

记者：司长，到这一刻仍未公布条文，你觉得如何可以令香港市民安

心？连你自己都不知道条文的内容，怎可以说出支持国安法，或者让香港市民安心？

律政司司长：大家都见到在《决定》中写了三点是很重要的。我其实说了很多次，现在再说一次：在《决定》中很清楚提到要完善「一国两制」、维护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，以及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权益，在这情况之下去制定法律。所以我相信这三点让我们有一定的安心。

完

2020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